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

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 22.27%，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8 亿元，同比下降 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0 万元，同比下降 78.33%。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